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1235502951號

附件：「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二項。
- 三、「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cec.gov.tw>）「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草案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子法，規範各項公職競選或罷免之政治廣告內容與應留存之紀錄，為於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適用，草案公告期間有因應此特殊情況，另定較短期間之必要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976996

(四)傳真：(02) 23976896

(五)電子郵件：kedi@cec.gov.tw

主任委員

李進勇